

籌款綜藝晚會事宜

敬啟者:

為了展現學生的才華，給予他們互相欣賞及互相學習的機會，學校特設於2019年4月11日(四)晚上舉行「籌款綜藝晚會」。

貴子弟一向在有關活動表現良好，故獲老師推薦於當天表演，藉此一展所長。詳情如下:

表演隊伍/項目	:	小司儀
演出集合日期及時間	:	2019年4月11日(四) 5:30 p.m.
結束時間	:	約 9:30 pm
集合地點	:	本校梁植偉多用途活動中心
負責老師	:	王淑琴 廖翔洛 陳又華
附註	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請參與演出之同學進食晚飯後才回校集合，可自行帶備少量的食水及乾糧。● 家長可購買籌款門券，觀賞 貴子弟的精采演出，詳情可參閱日後派發之籌款通告。(註: 表演學生不用購票)● 學校將會安排攝影和攝錄有關活動。● 如教育局或學校宣佈停課，或於活動前3小時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日活動取消，而不作另行通知。(註: 請家長留意本校網頁及教育局之宣佈)● 有關活動完結後，請自行安排子女放學的方法。● 本校將於3月及4月的部份上課時間，安排參與表演之學生進行綵排事宜。

敬請 台端於2019年2月25日(一)或以前，填妥下列參與回條，著 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錢愛倩主任或蕭志明主任聯絡(電話: 2959 1551)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校長： 周瑞忠 啟

✂-----

A(201)(琴) 回 條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於2019年2月22日發出的2018年度第A(201)號通告: **籌款綜藝晚會事宜**，並回覆如下: (註: * 請在適當的□內填上✓號)

* 1. 本人同意敝子弟 參與**籌款綜藝晚會事宜**。

敝子弟之放學方法為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接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放學(海麗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放學(巴士)

2.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

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(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: 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日 期: 2019 年 月 日